

Q1.實習學生不在校上課，為何仍需繳交註冊費？

A1：依據教育部 88.6.3 台(88)技字 88058056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因不同學制所繳之費用是平均分攤在每學期的學費及雜費中，學校所有軟、硬體運作，包括實習指導老師薪酬和醫院實習費用等支付，所以學生在實習期間所支付之所有費用是以教育部所核計之教育成本分攤於各學期支付。

A2：目前各公私立醫護技術學校皆依此標準收費。

Q2.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請假手續該如何辦理？實習期間放假準則為何？

A1：實習期間請假手續及辦法，均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除註冊、公辦考試(如高普考、預官、執照考試)外，其餘作息時間與休假均應比照各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必須休假時，由學校與實習機構事先聯絡或發函公文，並由實習機構酌情辦理。

A2：實習學生機構實習是就業前的學習，應配合實習機構上下班、放假規定，無法比照校內學生放假規定。

Q3.實習生實習期間，是否可以返校修學分，且學分數如何限制？

A：依各系實習辦法辦理。

Q4.實習學生因故必需變更實習時間或機構，該如何辦理？

A：實習時間及實習機構經分發確定，並與機構簽訂合約後，原則上不得再行變更，若因重大事故或其他因素必需變更，應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填寫「實習變更申請表」，經該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業務承辦老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同意後，始得變更，再將申請表送至研發處實就組備查。如未經申請而私自變更者，以致選課、考試或成績等問題發生時，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